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4〕93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科研平台及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科研平台及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景德镇学院科研平台及 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有组织的科研工作，构建有效的科研协作机制，凝聚和培养一批学术水平高、竞争意识强、发展潜力大的优秀科研创新群体，不断提升学校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创新团队”是由学术带头人和相对稳定、优势互补的合作成员组成，在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有组织地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学术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平台”，指依托学校资源组建、具有明确研究方向和任务，长期有组织地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的机构，主要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协同技术服务中心等类型。

第四条 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科研平台及科研创新团队的申报工作，按照“公开选拔、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目标考核、动态管理”原则立项建设。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申报条件

申报科研平台及科研创新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二）具有明确先进的科学目标。能够紧紧围绕国家和我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学科前沿问题，开展对科技、经济、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以及具有优势与特色的创新性与探索性研究。

（三）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具有 2 个以上相对稳定、相互关联的研究方向，鼓励跨学院、跨学科构建交叉学科领域的科研平台和科研创新团队。对具备一定条件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校企合作的学科优先推荐。对于学校已经给予经费支持的平台及团队不予推荐。

（四）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良好的发展潜力。研究成员应活跃在某一研究领域的前沿，已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在省内同类研究上形成了一定的比较优势，核心成员应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承担过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项目 2 项以上。

（五）具有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研究梯队。带头人应为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含在读博士）的副教授，年龄不超过 55 岁。同时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严谨的科学作风、较高的学术造诣、突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出色发挥凝聚和领导作用。成员一般应有 3-8 人，团队中教授、副教

授或博士一般应占 40%以上, 40 岁以下的青年研究骨干一般不少于 30%。

(六) 科研平台及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成员应具有比较集中的研究方向或共同感兴趣的研究问题, 一般可以现有的科研平台及团队为依托来组建, 也可自行组建。科研平台及团队应是在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集体, 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共同关心的科学问题和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对简单拼凑的“团队”不予支持。

第六条 申报流程

科研平台及科研创新团队申报与审批

(一) 学校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科研平台及团队的申报工作。

(二) 根据学科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实践的需要, 由学校确定重大研究领域或重点研究方向, 或由科研平台及团队申报人自选研究方向。

(三) 由申报组建科研平台及团队的学术带头人向科研处提交书面申请, 具体内容包括:

- (1) 科研平台及团队人员构成与学术研究能力;
- (2) 科研平台及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
- (3) 科研平台及团队的研究思路和工作计划。

(四) 科研处对申报的科研平台及团队名单进行资格初审, 对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 将其申报材料送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

必要时，可组织科研平台及团队的申报人进行评审答辩。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学校审议并最终确定拟资助组建的科研平台及团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达建设计划，签订团队建设任务书。

第三章 经费支持

第七条 学校设立科研平台及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专项经费，由学校财务专门账户管理。建设周期为 3 年，自然科学类平台/团队资助建设经费为 60 万元/个，人文社科类平台/团队资助建设经费为 30 万元/个。科研平台及团队资助经费分三期直接下发。第一期（启动期）下发 40%，第二期（中期考核合格后）下发 30%，第三期（后期考核合格后）下发 30%。

第八条 科研平台及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重要科研项目的预研、高水平学术论文和著作出版、调研、知识产权事务费、组织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参加学术会议、购买必要的设备仪器、研发材料和图书资料等。其中，组织各种学术交流活动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经费不超过当年团队建设经费的 30%。团队建设所需的专家咨询费、讲课酬金、劳务费等特殊开支，其占当年团队建设经费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

科研平台及科研创新团队从各种途径获取的经费，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使用和报销。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科研平台及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团队带头人原则上不能变更，出现特殊情况不能履职的，依托单

位需提交更换带头人或停止团队建设的书面申请，由科研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条 科研平台及科研创新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交叉其他平台/团队。带头人有权调整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按时完成科研任务的成员，调整情况须及时报科研处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及科研创新团队在资助期内所取得的成果，应标注“景德镇学院科研平台/景德镇学院科研创新团队设计划资助”。未标注的成果，不能作为验收考核的材料（个别获奖等不能标注的项目除外）；发表的论文、论著收稿日期应在本计划资助期限内。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及科研创新团队应做好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的登记入库工作，所有权归学校。

第十三条 团队主责单位要履行相应管理职能，主动跟踪了解团队的工作动态，协助把握研究方向，帮助解决团队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支持团队运行，在科研条件、科研时间、教学计划安排等方面提供切实的保障，为团队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及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3年，分三期每年进行考核，团队应向学校提供书面年度进展报告，学校定期组织专家对团队工作状况进行考核检查。对计划执行不力的团队，学校依情况采取要求整改、停止拨给建设经费、终止团队建设等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考核要求

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年度考核为合格的科研平台及团队，下拨下一期资助经费；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扣发下一期资助经费。对终期考核为合格的科研平台及团队，如有前期资助经费被扣发情况，则予以补发；对终期考核为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及团队，停发第三期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标准

在前二年内，团队每年完成以下（1）（2）每项至少一项科研任务，年度考核评价为合格。

（1）在 SCI 二区及以上、SSCI 二区及以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CSSCI（含扩展版）和 CSCD（含扩展版）以景德镇学院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出版以景德镇学院学院为第一单位高水平专著一部，或获副国级领导、省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政策文件吸收采纳的调研报告等决策咨询成果（不含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相关刊物登载的信息和发言）1 篇，或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和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或开发新产品并进行成果转化、转让新成果、获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获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包括专项），部级项目，省重大科技研发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揭榜挂帅”项目、省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专项,省社科规划、省教育科学规划、省艺术规划(艺术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不含委托项目)等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获得横向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5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10万元以上。

第十七条 终期考核标准

团队在三年内具备下列条件并完成相关科研任务,终期考核评价为合格。

(1) 初步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有较强研究能力、学术研究特色明显、在省内有一定学术影响的研究队伍。

(2) 在SCI二区及以上、SSCI二区及以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CSSCI(含扩展版)和CSCD(含扩展版)以景德镇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高水平论文2篇;或出版以景德镇学院为第一单位高水平专著二部;或获副国家级领导、省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政策文件吸收采纳的调研报告等决策咨询成果(不含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相关刊物登载的信息和发言)3篇;或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和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三);或开发新产品并进行成果转化、转让新成果、获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2项。

(3) 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包括冷门绝学、后期资助、高校思政、外译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国家重大出版工程项目等国家级项目 1 项；或获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包括专项)、部级项目、省重大科技研发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揭榜挂帅”项目、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专项,省社科规划、省教育科学规划、省艺术规划(艺术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不含委托项目)等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获横向科研经费累计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 120 万元以上。

(4) 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5 人次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次是全国性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运用

平台及团队建设期结束后，考核合格可继续申报新一轮的科研平台及团队资助。评定为不合格的平台及团队，三年内学校将不再支持该团队的建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及团队科研成果按以下规定确认：

(1) 只有围绕科研平台及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并以团队成员集体署名(原则上不少于 2 人)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方可认定为科研平台及团队取得的成果(个别项目无法多人署名的除外)。同时，科研平台及团队成员的科研成果必须是在科研平台及团队成立之后完成，并且在考核周期内公开发表的，才计入科研平台及团队考核周期内的成果。

(2) 学术刊物级别和课题类型与级别的认定以最新修订版本《景德镇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为准。

(3) 若同一篇论文被多次检索，只计一次。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学校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前的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相悖之处，以本办法为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我校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